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

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97年01月10日臨時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
97年10月08日藝術與人文教學所第8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獎勵成績優異之同學發給獎學金。

三、選拔辦法：

1. 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依下列訂定標準選拔：

(1) 學術著作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、所務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，由班導師評分，成績表現評比佔總成績 20%，操行成績須 80(含)以上，佔總成績 10%，兩者合併計算佔總成績 30%。

(2) 學業成績表現評比佔總成績 70%。

(3) 每學期舉辦的學術講座及活動每場次皆必須出席，如無不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，喪失申請獎學金的資格。

2. 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各系所選拔 1 名成績優異研究生，並將名冊及成績選拔標準送學務處。

四、獎勵：

每名頒發獎學金 5000 元及獎狀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，經過所務會議修訂後實施。